

以下第 1 页至第 10 页，

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周晓静

期：2017年12月13日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2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正良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同意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数量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65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直接定价方式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简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4,418.68	14,418.6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61.50	7,761.50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7,180.18	27,180.1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

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承销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承销费用

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上市地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且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该议项有效表决票数为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欧阳正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与会董事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与会董事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

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且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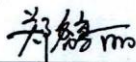
欧阳正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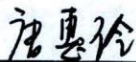
张辉



周武



郑馥丽



唐惠玲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董事张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岩慧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选举李岩慧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由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上市工作的进度，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由于该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上市工作的进度，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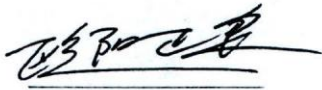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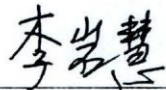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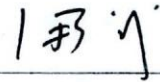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



欧阳正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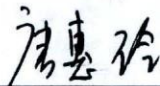
李岩慧



周武



周到



唐惠玲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第 1 页至第 6 页，
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周晓静
日期：2019年12月13日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并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65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直接定价方式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8,498.00	18,498.00	江西朗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88.00	12,188.00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	补充营运资金	7,000.00	7,000.00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7,686.00	37,686.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承销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承销费用

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对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8,498.00	18,498.00	江西朗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88.00	12,188.00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	补充营运资金	7,000.00	7,000.00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7,686.00	37,686.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已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欧阳正良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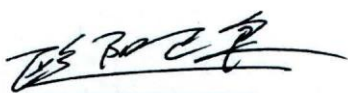
议案内容：提请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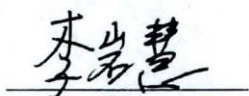
欧阳正良



周到



周武



李岩慧



唐惠玲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19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正良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欧阳正良



李岩慧



周武



周到



唐惠玲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19日

